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原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志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0至21行「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函公告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㈡查被告前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竟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進而危害公眾安全，素行非佳，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情，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爰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所為不該，並參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尿液中所驗得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併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多項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